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7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11741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1741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1174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以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11200151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、人事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及本府110年9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00237714號函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